

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七届十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的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济师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郑毅先生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；其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郑毅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高 焱

张志旺



徐彦迪

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

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七届十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的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济师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郑毅先生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；其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郑毅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_____	_____	_____
高 垚	张志旺	徐彦迪

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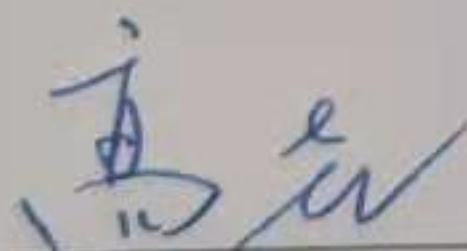
**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七届十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的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济师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郑毅先生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；其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郑毅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高 焱

张志旺

徐彦迪

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